



語言少數群體公民的投票權保護

《投票權法案》第 203 條

在我們這個多元化的國家，英語並非許多美國公民的主要語言，許多人的英語讀、說、寫或理解能力有限。英語水準有限的公民需要以除英語外的其他語言提供的資訊，以便成為知情選民並有效參與我們的民主選舉。《投票權法案》(Voting Rights Act, VRA) 第 203 條保護許多此類美國人的投票權。

《投票權法案》第 203 條¹

第 203 條旨在確保公民擁有有效的投票登記機會，瞭解選舉詳情並進行知情投票。

美國國會於 1975 年修訂了 VRA，加入了第 203 條，因為它發現西班牙裔、亞裔美國人、美國原住民和阿拉斯加原住民公民（統稱為「語言少數群體」）「實際上被排除在選舉流程參與過程之外」。美國國會指出，為了保護他們的憲法權利，「有必要消除這種歧視。」

哪些語言社群受第 203 條的保護？

第 203 條保護「語言少數群體」公民：西班牙裔、亞裔美國人、美國原住民和阿拉斯加原住民。

誰必須用除英語外的語言提供材料和協助？

美國人口普查局 每五年發佈一次必須以一種或多種非英語語言提供選舉相關材料和協助的司法管轄區（例如：縣和市）名單。人口普查局應用第 203 條中的公式生成此名單。在某些地方，兩種或更多語言少數群體的數量足以觸發第 203 條的要求。2021 年 12 月發佈的在覆蓋範圍內的最新司法管轄區名單請參見：www.justice.gov/crt/about-language-minority-voting-rights。

一個司法管轄區如何知道自身屬於第 203 條的覆蓋範圍內？

人口普查局作出決定後，美國司法部（以下簡稱「司法部」）則會通知各司法管轄區它們屬於第 203 條的覆蓋範圍。

¹本指南介紹了《投票權法案》第 203 條規定的語言少數群體的權利。本指南不強加法律義務，也不旨在全面詳盡。



第 203 條對屬於覆蓋範圍內的司法管轄區提出了什麼要求？

屬於覆蓋範圍內的、以英語提供選舉相關材料和口頭語言協助的司法管轄區還必須以規定的非英語語言提供這些材料和協助，以便公民能夠有效參與選舉。第 203 條的要求適用於投票過程的所有階段，從登記投票到進行選舉和投票。

第 203 條適用於哪些選舉？

第 203 條的要求適用於處在覆蓋範圍內的司法管轄區裡進行的任何類型的聯邦、州或地方選舉，包括大選、初選和特別選舉。

準確翻譯和有效分發雙語選舉材料

哪些選舉相關材料必須翻譯？

當屬於覆蓋範圍內的司法管轄區提供任何登記或投票通知、表格、指示、協助、選票或其他有關投票程式或選舉的材料或資訊時，必須以英語和規定的少數族裔語言提供這些材料。

在覆蓋範圍內的司法管轄區必須確保以規定的非英語語言提供的書面資訊和材料清晰、完整且經過準確翻譯。

翻譯必須準確並滿足語言少數群體的需求。地方官員應就翻譯材料的準確性以及語言少數群體特有的任何差異（如方言之間的顯著差異）諮詢所涉語言少數群體的成員。

對於歷史上無文字記載的語言，司法管轄區應與語言少數群體合作，確定如何最好地向合格選民傳達選舉資訊。



雙語選舉工作人員和投票站工作人員

如何根據第 203 條向來自語言少數群體的選民提供口頭語言協助？

第 203 條所涵蓋的司法管轄區必須提供口頭語言協助，讓來自語言少數群體的選民能有效參與投票程式。

為此，他們通常會在有需要的投票站配備雙語投票站工作人員。重要的是，投票站工作人員必須接受有關 VRA 語言協助要求的培訓。

為確定投票站所需的雙語投票站工作人員的人數，在覆蓋範圍內的司法管轄區應考慮相關資訊，例如：某選區有多少在覆蓋範圍內的語言少數群體成員登記為選民，以及他們的英語熟練程度如何。

社區外聯活動可幫助地方選舉官員確定和招聘雙語投票站官員和工作人員。

社區參與和外聯

選舉官員如何讓社區成員和其他利益攸關方參與制定雙語選舉計畫？

語言少數群體成員及其他宣導者和利益攸關方可以幫助制定和維持一套有效的雙語選舉計畫。

為了實施一套有效計畫，滿足法律要求和語言群體的需要，地方選舉官員應與語言少數群體和與該群體合作的組織進行廣泛接觸。

選舉官員還應諮詢語言少數群體成員，瞭解宣傳選舉資訊、招聘雙語工作人員和滿足選民需求的最佳方式。這種宣傳應包括在可能的情況下使用少數族裔的語言媒體，以及在選舉網站上提供準確的翻譯材料。

社區成員如何參與雙語選舉計畫？

社區成員可以聯繫當地選舉官員以及市縣官員，提出建議並積極參與少數族裔語言選舉計畫。雙語社區成員也可自願擔任投票站工作人員，就翻譯材料提供回饋意見，或協助確定英語水準有限的選民的語言需求。



社區成員應向當地選舉官員報告任何涉及第 203 條合規事務的問題，如果這些官員未能充分解決問題，請致電 1-(800) 253-3931 或造訪 www.civilrights.justice.gov 通知司法部。

美國司法部的職責

司法部在確保屬於覆蓋範圍內的司法管轄區向英語能力有限的選民提供必要協助方面有哪些職責？

軋鼓 司法部通知司法管轄區，告知其受第 203 條約束，並向社區宣傳相關法律和語言協助要求。

別翼 司法部向司法管轄區提供有關制定和實施成功的語言協助計畫的資訊，並回答有關遵守語言協助要求的問題。

司法部還向地方選舉官員提供關於如何遵守第 203 條的指導。這些指南的標題為「實施《投票權法案》中有關語言少數群體的規定。」28 C.F.R. 第 55 部分 (www.justice.gov/crt/page/file/927236/dl?inline)。

瞻螻 司法部對涉嫌違反第 203 條的行為展開調查，並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來制止違法行為。

瞭解更多資訊並聯繫美國司法部

我在哪裡可以找到有關第 203 條的更多資訊？

您可以在 www.justice.gov/crt/about-language-minority-voting-rights 上找到有關第 203 條的資訊，包括其全文、在覆蓋範圍內的司法管轄區名單以及美國司法部長的《少數族裔語言指南》。

我如何針對第 203 條聯絡司法部？

您可以致電 1-(800) 253-3931 或在 www.civilrights.justice.gov 上填表，聯繫民權司投票科。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Rights Division

[Justice.gov/voting](https://www.justice.gov/voting)

Traditional Chinese